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59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周口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的公开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周口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的公开回复》，责令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文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道东侧、某某路北侧。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周口某某项目的“1.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3.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4.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5.公众参与说明及材料；6.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共计6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回复称：“我局无需出具审批意见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在周口市某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

行查询，该项目信息不存在。”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全市用地审批、资源审批、规划许可证颁发、生产审查的政府职能部门，应当提供上述资料。此外，根据被申请人公布的机构职能之内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系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中应当留存的信息，具有公开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申请的信息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性，侵犯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作答复书违反法律规定，亦没有尽到审查义务，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某某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类别，2020年7月开始申报相关手续，该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也无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根据2018年4月28日公告关于修改《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决定的第36大类房地产106小类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不需要组织编制某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无需被申请人出具审批意见。申请人李某某要求公开周口某某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的信息，审批意见、验收报告等信息；按照上述规定，无需某某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被申请人无法向其公开上述信息。综上，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房屋买受人。2024年9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邮寄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道东侧、某某大道南侧、某某路西侧、某某路北侧周口某某项目的“1.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3.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4.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5.公众参与说明及材料；6.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作出《关于周口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的公开回复》称：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经查阅有关资料及《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中产业类别环评规定，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周口某某项目属房地产业，为备案制登记表类项目，不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某某项目，故企业无需出具公众参与说明。此项目应由项目某某企业自行登记备案，我局无需出具审批意见材料。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在周口市某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进行查询，该项目信息不存在。另外，根据《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产业类别环评规定，房地产类项目应豁免环评手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信息公开申请表6份；3.EMS129966397XXXX 邮寄单；4.《关于修改<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5.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6.《关于周口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的公开回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在系统检索无相关信息，遂在回复中告知该信息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关于周口某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的公开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

抄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